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志賢

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陳昭文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之112年度原金訴字第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志賢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志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提起上訴，惟該上訴書未敘述上訴理由，且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蘇寬瑀